

证券代码: 300383

证券简称: 光环新网

**公告编号: 2021-026** 

#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,代表股份553,292,23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855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7,914,238股,

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67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,代表股份95,377,9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,代表股份95,386,7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8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,代表股份95,377,9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80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 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# 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931,9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9. 7371%; 反对1, 316, 74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2380%; 弃权138, 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931,9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931,9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48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1,837,3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1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;弃权138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931,9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8. 4748%; 反对1, 316, 74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 3804%; 弃权138, 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14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1,801,7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06%;反对1,490,4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3,896,3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75%;反对1,490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6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2021年度薪酬激励制度》:

关联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袁丁和李超回避表决,总表决情况:同意97,874,73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55%;反对1,340,3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06%;弃权2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4,022,7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700%;反对1,340,3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52%;弃权2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2, 426, 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0362%; 反对1, 526, 04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2758%; 弃权 9, 339, 30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68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4,521,4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092%;反对1,526,0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98%;弃权9,339,30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91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:

#### 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51,951,7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77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0%;弃权2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4,046,3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947%;反对1,316,7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04%;弃权2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6,578,3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84. 3277%; 反对67, 704, 63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2367%; 弃权19, 009, 218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 4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8,672,9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24%;反对67,704,6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790%;弃权19,009,2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2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66, 596, 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 3309%; 反对67, 686, 7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2335%; 弃权19,009, 2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 4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8,690,8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112%;反对67,686,7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603%;弃权19,009,2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2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66, 596, 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 3309%; 反对67, 710, 4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2377%; 弃权18, 985, 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 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,690,8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.1112%; 反对67,710,4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851%;弃 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66,587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94%;反对67,718,9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93%;弃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8,682,3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022%;反对67,718,9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940%;弃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66, 569, 8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 3261%; 反对67, 736, 8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 2425%; 弃权18, 985, 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 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8,664,4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835%;反对67,736,8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0128%;弃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



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8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466,587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3294%;反对67,718,9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393%;弃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,682,3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022%;反对67,718,9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940%;弃权18,985,51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90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智达云创(三河)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51,939,5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55%;反对1,352,6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4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4,034,1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19%;反对1,352,6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



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